

法治动态

天津市环境与资源保护分会召开2017年会 积极建言献策 规范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张杰 通讯员郭金石 报道 6月4日上午,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分会在天津大学,举办2017年会。

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长、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代表分会理事会作了工作报告。他说,一年来,在各位领导大力帮助和广大同仁的努力下,分会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完善组织制度,打造特色品牌。分会选举了会长和副会长,成立了理事会。通过了分会工作规则,制定了章程。

二是开展服务与法治实践。分会会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包括成功申报中国法学会的项目、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会的项目和环境保护部的项目,一共有十多项。

三是搭建优质平台,推动学术发展。分会围绕国家和天津市的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比如,举办京津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如何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等论坛、研讨会。另外,与天津大学法学院合作出版了《北洋法学第一卷》,得到大家肯定。

四是参与立法活动,提交立法建议。会员积极参与天津市环保立法活动,比如,参与森林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的修改。

五是积极建言献策,规范法治建设。我们围绕国家及天津市的法治需求,积极开展研究,部分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领导、省部级领导的批示。比如,分会提交的关于加快推进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的建议,得到了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推进了这方面工作的进展。

六是推动法制宣传和环境教育。分会组织天津大学法学院60多名同学,奔赴20多个省(市)进行实地调研,拿到一手材料,写成关于环境保护的调研报告,获得国家级奖励。

虽然分会取得一定成绩,但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还很多,比如会议机制不够健全,分会经费不足,开展工作感觉掣肘。下一步继续整合资源,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分会组织建设,吸纳优秀人才。

二是进一步加强国内交流合作。比如,分会将加强与天津市人大、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市政法办、市政法机关等部门合作,努力为各相关单位提供服务。

三是开展系列征文活动。围绕气候变化、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等话题,向社会征文,打造国内一流的环境资源保护法学交流平台。

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在发言时表示,对分会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他希望分会进一步团结学术界和法律界等社会各界力量,搭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交流学术平台,繁荣天津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为推动本市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会上,50位专家学者对天津市环保条例的修订进行分组讨论,并对环境评价、排污许可、环境保护设施监管、自然生态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制度,展开热烈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据了解,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董卫东、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主任程治山、天津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魏康利,以及天津大学、天津市环保局、市检察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代表参加会议。

全国首例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污染环境案在贵阳宣判

3名被告人被判数罪并罚

◆本报记者张杰

5月31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依法公开宣判一起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污染环境案。4名被告

人中,3名被告人均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和污染环境罪,宣告实行数罪并罚。一名被告人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

据大数据检索统计分析,

这是我国“刑法修正案(九)”增设“非法生产制毒物品”为犯罪行为后,全国首例以“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污染环境罪”定罪,宣告“数罪并罚”的环境刑事案件。

多人共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

分工明确,把制毒物品卖往中缅边境,将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溶洞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经审理查明,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期间,被告人易文发、刘勇金、刘长勇与易鸿清、赖春贵、易武发(后面的3人另案处理)等人先后在贵阳市花溪区马洞村、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非法生产麻黄碱(属于制毒物品,可制造冰毒)。

在非法生产麻黄碱期间,被告人易文发负责日常生活、协调与房东、邻居等关系。被告人刘长勇、刘勇金负责开车、运输原材料,并与赖春贵等人将生产出的麻黄碱运至云南省昆明市交给被告人易腾辉。

2015年12月、2016年1月,被告人刘长勇、刘勇金等人两次将非法生产的麻黄碱运至云南省昆明市,再由被告人易腾辉等另行租车将麻黄碱掩埋后,运至云南省瑞丽市的中国与缅甸边境渡口,与“小陈”交易。

2016年1月11日至1月24日,公安机关在花溪区马洞村长冲组、石板井村、龙里县谷脚镇上香特的厂房和仓库查获麻黄碱6.188千克、甲苯11700千克、盐酸3080千克、溴代苯丙酮13000千克。

为排放生产废水,被告人易文发等人在花溪区马洞村、

龙里县谷脚镇厂外修建排污池,并在马洞村生产点铺设排污管道,将生产废水通过排污管引至距厂约70米外的溶洞排放。经鉴定,这些生产废水属于危险废物。

参与审理本案的环保专家认为,此类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们饮用后将会致病,甚至导致患癌。

案发后,公安机关、环保部门为消除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集中处理上述厂房和仓库的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其他被污染的物质,共计花费人民币250多万元。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在宣布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污染环境案判决结果。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供图

案件回放

一个举报带出一个制毒污染大案

本报记者张杰报道 去年1月,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环境执法人员在调查花溪区马洞村及相邻村庄水井恶臭味时,发现一家制毒工厂,其生产的麻黄碱销往缅甸等地。公安部高度重视,并挂牌督办这起案件。

厂也遭了殃。据一家矿泉水厂负责人反映,从百米深打出来的水有一股类似农药异味,水体呈黑色。

意外发现隐蔽污水池

接到举报后,花溪区环保局监察大队立即通知监测部门,对水质进行分析,同时对整个片区进行污染源排查。执法人员根据地下水流向,从下游向上游进行逐一排查,最后在上游十几公里外的马洞村一个所谓的防火材料厂发现了异样。

“工厂大门紧闭,我们发现了问题的细节。”执法人员介绍说,这家工厂的废水池并非敞开,而是用钢化版覆盖,又用黑色的防晒布、杂草等伪装起来。此外,整

座厂房弥漫着一股刺鼻的化学药剂味,调查人员连眼睛都睁不开。

污水偷排溶洞

执法人员还发现,污水沉积池内没有设置防渗措施,废水经沉淀后,通过一根白色塑料管道排出。顺着管道,执法人员沿着山路走了70多米看到,白色塑料管道最终通到了一个两米见方的溶洞口内。

“杂草当掩护,非常隐蔽。”根据分析,溶洞与此前反映问题的矿泉水厂的水源是连通的。花溪区环保局经对这些污水进行取样检测、委托鉴定,认为这起案件已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及时把案件移送花溪区公安分局。

3被告人辩解其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易文发等人表示未挖废水排污池和铺设暗管,只承认非法生产或运输制毒物品

开庭审理时,易文发和刘勇金两被告人对其参与非法生产制毒物品麻黄碱的主要犯罪事实及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均不持异议。

但是,被告人易文发辩解称,其只是在生产点做饭而不是管理者,储存、排放生产废水的排污池在其到厂里时就挖好了,排污管也不是其铺设的,故其不构成

污染环境罪,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勇金辩解称,其只负责开车,没有参与挖排污池和铺设排污管,故其不构成污染环境罪,并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长勇对其参与运输货物到云南的事实及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其只参与运输,

没有参与生产,也不知道运送的是麻黄碱,其也不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易腾辉对其在云南昆明接收易文发、刘长勇等人生产的麻黄碱,并运输至中缅边境交易的事实及公诉机关提交的证据均不持异议。但提出其未出资,也未参与在贵阳等地生产麻黄碱。

村民反映井水发臭

“请问是环保局吗?我们村里的井水发臭了。”2016年1月,贵阳市花溪区一位村民拨打环保举报电话12369,反应尖山村一处地下水出水口水体污染。村民说,此前水井涌出的井水甘甜可口,近来颜色发黑,伴有恶臭。

水体受到污染,不仅居民饮水受影响,就连附近两个矿泉水

短评

污染环境罪不能轻易被吸收

张杰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在审理非法生产制毒物品、污染环境案时,有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在生产制毒物品的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这两个行为具有相同的犯罪目的,属刑法意义上的牵连犯,应适用“重罪吸收轻罪,按一个重罪处罚”的原则。也就是说,只给被告人定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这个重罪,把污染环境罪吸收了,不实行数罪并罚。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的法官认为,被告人实施了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和污染环境(向溶洞排污水)两个独立的犯罪行为。前者具有非法生产制毒物品获利的目的,后者具有偷排污水、逃避监管的目的。两个犯罪行为具有不同的犯罪目的,并不是

刑法意义上的牵连犯。最后对3个被告人分别判处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和污染环境罪,实行数罪并罚。

据了解,在国内有个别法院,把这种案件只判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把污染环境罪吸收不予以数罪并罚。这种做法,明显不利于打击污染环境行为。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的做法,在刑法理论上能够站住脚,体现了本案审理法官生态环保审判的专业性优势。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经上级人民法院授权,专门审理贵阳市辖区和贵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是专业法庭。其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彰显出他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及责任担当。

在本案中,被告人从福建流窜至贵州非法生产制毒物品,以“青山”为屏障,以“幽谷”作掩护,将“有毒废水”引流至附近溶洞内秘密排放。这种行为直接危及当地的生态环境安全,危害周围群众的生命健康。如果对被告人只判处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不判处污染环境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就起不到足够的震慑作用,不足以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国内各行各业空前重视、关注环境保护。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一定要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到较高位置,绝不能认为污染环境罪是轻罪、轻易被其他罪吸收。

放任排污也会构成污染环境罪

易文发等3被告人还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实行数罪并罚

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保法庭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易文发、刘长勇、刘勇金违反国家规定,明知他人组织非法生产制毒物品,仍然帮助生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

这3名被告人虽未直接实施向外环境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但作为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共同犯罪的行为人,对其他行为人实施的向溶洞排放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持放任态度,具有刑法意义上污染环境罪的故意,也应成立污染环境罪。

这3名被告人均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和污染环境罪,应予数罪并罚。

但是,在本案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易文发、刘长勇、刘勇金受他人邀约而参与帮助

生产制毒物品,起次要和辅助作用,是从犯。3被告人均系初犯,可依法或酌情从轻处罚。

另外,根据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被告人易腾辉参与非法生产制毒物品,可以认定其两次非法运输麻黄碱,被告人易腾辉的行为应当以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论处。

鉴于被告人易腾辉曾协助司法机关规劝被告人刘长勇归案,有立功表现,并且认罪态度好、系初犯,依法可从轻处罚。

根据4被告人各自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表现,依照相关法律分别判决如下:

被告人易文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

被告人刘长勇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

被告人刘勇金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被告人易腾辉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中国环境年鉴 2016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电话:	
《中国环境年鉴》					付款单位盖章	
2016卷	315元					
2015卷	315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

